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资质要求** |
| --- |
|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附录2 信誉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在过去1年中(2023年11月1日至今)不曾在车辆供货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车辆供货合同被解除。 |

#### 附件2：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条修改为：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当综合得分相等时按以下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以评标价低的优先；  （2）当评标价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3）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注：本项目按标段号（标段1、标段2、标段3）的顺序逐一进行评审，如同一投标人参与两个标段的投标且得分均排名第一时，只推荐为前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满足投标人须知3.4.1规定。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投标人未对本项目进行分包。  （8）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投标人所投设备须满足招标文件供货要求中（带★的条款）的要求。  （12）技术支持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3项规定。  （13）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所投标段一致。  （14）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5）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如企业名称有变更的，应提供其变更记录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复印件。  （16）投标报价、分项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7）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18）投标报价表投标报价与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的。  （19）投标人未对两个（不含）以上标段投标。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除外）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3.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技术部分：60分  投标报价：40分 |
| 2.3.2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规定个数的最高值和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a、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6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最高值和最低值。  b、如果6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10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1个最高值和1个最低值。  c、如果10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20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2个最高值和2个最低值；  d、如果20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30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3个最高值和3个最低值；  e、如果30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5个最高值和5个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3.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3.6.1 | 信息查询 | 修改为：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以下信息进行查询：  （1）投标人信用情况网页截图内容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不含分公司）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不含分公司）的复核结果一致。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所附截图与复核结果不一致导致不能满足资格评审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按照投标人提供的验证方式对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进行验证。如投标人未提供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的验证方式，或根据提供的验证方式无法核实或经核实与投标文件所附资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应保证本款所附的全部截图的真实性。投标人应当及时核查并更新政府网站公开的相关信息，并承担由于信息填报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等原因导致投标可能被否决的后果。相关信息由投标人填报的，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经查证与事实不符的，视为投标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技术部分 | 2.2.1（1）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60分） | 投标人综合能力评价  (25分) | 质保期限长、故障响应时间短，投标人综合能力强，能很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0.0-25.0 |
| 质保期限较长、故障响应时间较短，投标人综合能力较强，能较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15.0-20.0 |
| 质保期限短、故障响应时间长，投标人综合能力一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15.0 |
| 车辆主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评价  （15分） | 车辆功能配置齐全、实用性强、外观、内饰、工艺好，主要零部件的性能参数高 | 12.0-15.0 |
| 车辆功能配置较齐全、实用性较强、外观、内饰、工艺较好，主要零部件的性能参数较高 | 9.0-12.0 |
| 车辆功能配置一般、实用性一般、外观、内饰、工艺一般，主要零部件的性能参数一般 | 9.0 |
| 交货期服务方案及服务能力评价  (10分) | 配送及时、安全可靠、有良好的相关配套增值服务方案 | 8.0-10.0 |
| 配送较及时、较安全可靠、有较好的相关配套增值服务方案 | 6.0-8.0 |
| 配送时效性一般、安全可靠性一般、相关配套增值服务方案一般 | 6.0 |
|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的评价  (10分) | 技术服务能力、维保能力强，优惠政策好、有良好的保养检测等售后服务 | 8.0-10.0 |
| 技术服务能力、维保能力较强，优惠政策较好、有较好的保养检测等售后服务 | 6.0-8.0 |
| 技术服务能力、维保能力一般，优惠政策一般、保养检测等售后服务一般 | 6.0 |
| 投标报价 | 2.2.1（2） | | 评标报价  评分标准  （40分） | 评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4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40+偏差率×100×E2。  其中：  E1是有效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  E2是有效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1。  投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注：1、评审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2、技术部分各评分因素的细分项缺项则该项得0分；

3、技术部分评分时保留1位小数，评标价得分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

#### 附件3：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表

|  |  |  |  |
| --- | --- | --- | --- |
| **标段** | **车辆**  **类别** | **采购明细** | **车辆主要参数** |
| 标段1 | 商务车 | 共2辆 | **（商务车）**  ★外观尺寸：长度≥5200 毫米，宽度≥1800 毫米，高度≥1800 毫米；轴距≥3000 毫米。  排量、功率：2.0L涡轮发动机轻混系统，9档或以上变速箱，发动机额定功率≥170KW，最大扭矩≥350N.m。 |
| 标段2 | 轿车  小型车 | 共15辆，其中：  轿车10辆 小型车5辆 | **（轿车）**  ★排放标准：国VI排放标准，排量不高于1.8L，最大功率不低于110KW，最大扭矩不低于250N.M，外观尺寸：长度不小于4850毫米，宽度不小于1800毫米，高度不小于1400毫米，轴距不小于2840毫米。  ★悬架：前悬架麦弗逊式独立悬架，后悬架多连杆式独立悬架。  ★制动：前制动通风盘式，后制动盘式。  **（小型车）**  ★排放标准：国VI排放标准，排量不低于1.4，最大功率不低于110KW，最大扭矩不低于250N.M。外观尺寸：长度不小于4670毫米，宽度不小于1800毫米，高度不小于1470毫米，轴距不小于2680毫米。  ★悬架：前悬架麦弗逊式独立悬架，后悬架扭力梁式独立悬架。  ★制动：前制动通风盘式，后制动盘式。 |
| 标段3 | 皮卡车 | 共53辆，其中：  两驱皮卡44辆 四驱皮卡9辆 | **（两驱皮卡）**  ★悬架形式：前置双叉臂独立悬架，后置非独立悬架。  ★制动方式：盘式制动。  **（四驱皮卡）**  ★驱动方式：四驱。  ★悬架形式：前置双叉臂独立悬架，后置非独立悬架。 |